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
手冊
(詳細版)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目錄

壹、就職前的準備

C1. 服務基本須知	1
C2. 落實性別平等	9
C3. 促進族群平等暨反歧視	17

貳、就職當日須知

C4. 新任首長須知	21
------------	----

參、就任後的行事準則

C5. 辦理財產申報	24
C6.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32
C7.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37
C8.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41
C9.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46
C10. 遵守遊說規範	54
C11.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58
C12. 請假及辭職須知	67

附錄	69
----	----

第一章 服務基本須知

壹、公務員服務法

一、重點說明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是以，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受服務法依法定時間辦公、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離職後任職之限制、兼任之許可、執行職務之迴避及任意動用公物公款之禁止等規範。其中，直轄市長、縣(市)長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依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1 號及第 09200404672 號函，分別係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二) 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2697 號函略以，考量服務法規範之違失態樣眾多，相關違失行為之認定，涉及具體事實查證，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按個案事實依法審認，如有違法情事應備文敘明事由並檢具相關違法事證函報上級監督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至卸離職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情事，依第 22 條之 1 規定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且所得之利益沒收之。

二、相關函釋

- (一)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則尚無違服務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32 號書函】
- (二)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 (三)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 (四) 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 (五) 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 (六) 公務員不得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
- (七) 公務員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規定辦理。【銓敘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

- (八) 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 (九) 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書函】
- (十) 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銓敘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項下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下載參用。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重點說明

- (一)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及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須迴避任用等情形，且不得具任用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各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二、相關函釋

- (一)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同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電子郵件】
- (二) 鄉(鎮、市)民代表會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各級主管長官」。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7933 號函】
- (三) 公務員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任用法，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後，仍得再予懲處。【銓敘部 99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3371 號書函】
- (四) 各機關遴用公務人員時，應於派代前查明當事人

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銓敘部 85 年 7 月 19 日 85 台中甄四字第 1318969 號函】

(五) 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規定，尚無違背。【銓敘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中甄四字第 1830936 號函】

(六) 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而宣告免刑者，不得再任公務人員。【銓敘部 95 年 2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3635 號函】

(七) 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

(八) 現職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時，權責長官並無裁量之權限，且是類免職非屬懲戒或懲處處分，毋須踐行相關程序(如開會討論、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等)。【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42 號書函】

(九) 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34090 號書函】

(十) 各機關任用人員(含機要職務)前及於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1043926116 號函】

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瞭解任用法相關規範，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項下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下載參用。

參、其他重要人事法規

一、重點說明

- (一) 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有關人員，如有法規規定(例：行政程序法、任用法、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應予迴避之情形，相關作業即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 (二) 機關首長進用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時，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按：迴避任用、人事凍結期間、限齡退休及消極資格等)規定之限制。
- (三)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注意有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又服務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其行政責任，衡酌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俾確認是否有應不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再考量是否同意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如仍同意受理，應於報送函內敘明理由。
- (四)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
「(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第 2 項)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有關前開條文規定的「臺灣地區法人」，依該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說明，未排除公法人的適用。於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地方

政府不得聘任中國大陸人士，擔任地方政府內的任何職務（包含無給職的政府機關顧問等），若有聘用疑慮，應先函詢大陸委員會。

- (五)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茲該條所稱之長官，包含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人員，是渠等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檢具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二、相關函釋

- (一) 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者，相關作業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94817 號書函】
- (二) 機關首長於人事凍結期間，得辦理原約僱職務代理人之續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且代理原因消失時，仍應即予解僱。【銓敘部 104 年 8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01319 號函】

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人事法規規範，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項下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下載參用。

二章 落實性別平等

一、重點說明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政府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揆諸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乃期地方層級的委員會得善用專家學者、民間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與任務的遂行，且兼具地方特色及專業性；其更應考量組成的衡平性，以維委員會的組成多元。

3、有關民間團體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達成的法定任務，並考量實務現場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

(三) 性別工作平等法

1、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軍、公、教人員亦適用。惟軍、公、教人員的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2、雇主於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

休、資遣、離職或解僱等事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3、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知悉有職場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僱用 30 人以上的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4、雇主應依法給予受僱者產假、安胎休養、產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並提供哺(集)乳時間、調整工時或減少工時，以及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的托兒措施。

(四) 性騷擾防治法

- 1、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人感到不舒服，覺得被冒犯，被侮辱，會影響到被行為人就業的機會、表現或日常生活的進行者，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2、如果行為人有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的行為，亦可能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罪，而該加害人亦有可能需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再犯。
- 3、對他人為性騷擾者，除有民事損害賠償與行政罰鍰外，對於因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的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主管機關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4、機關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的人，

不得為不當的差別待遇，違反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1、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董監事及公職人員簡任官的任命與拔擢等，以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為重要政策目標。
- 2、請積極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促進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採行上開原則。

(六) 性別主流化

- 1、「性別主流化」為一種策略及價值，希望政府於各項施政中納入性別觀點，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資源，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6大工具，協助政府各機關逐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2、地方政府應將性別主流化列為重要工作事項，包括關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內容品質及成效；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及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2小時以上的課程訓練；重要計畫及自治條例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辦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的涵蓋率及

新增性別分析的品質等。

二、相關函釋及問答

【函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70279 號函，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揆諸其立法理由，乃期地方層級的委員會得善用專家學者、民間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利其任務的遂行，且兼具地方特色及專業性。
- (三) 更應考量組成的衡平性，以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多元。

【問答】

問：發生工作職場性騷擾案件，雇主應如何處理？

答：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的責任及事後補救的義務，其若知悉有職場性騷擾情事，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以提供受僱者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又，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的雇主應依該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將該辦法置於工作場所公開顯著之處，使其效力可及於所有受僱者，

以隨時獲取資訊。

問：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哪些事項？

答：

- (一) 實施防治性騷擾的教育訓練。
- (二)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書面聲明。
- (三)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的待遇。
- (五)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的懲戒處理方式。

問：人員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等事項，欲避免因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應怎麼處置？

答：

應以受僱者工作能力是否適合該職位為優先考量，而非以受僱者的性別或性傾向為依據。

問：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申請產假、安胎休養、產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時，雇主得否拒絕？

答：

不可。雇主依法不得拒絕、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的處分。

問：同性伴侶可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

答：

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的身分者，自屬「家庭成員」的範疇，適用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的規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

問：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或加害人為機關首長，其後續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被害人是機關首長，可向事件發生地的警察機關提起申訴或告訴，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二) 加害人是機關首長，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應由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倘調查人員有符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所訂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情形，即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

問：為何需要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舉例如何推動？

答：

- (一) 在國家事務上擴大不同性別代表的參與，有助於降低決策參與上的性別區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二) 以推動公職人員簡任官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為例，如機關內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不及三分之一，請首長於任命與拔擢簡任官時，於符合相當的條件下，優先晉用女性人員，另鼓勵並加強培訓女性人員的專業知能、建構友善性別的職場環境，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的意願與機會。

問：常見違反性別平等的地雷用語有哪些？

答：

類型	地雷用語案例
性別刻板印象	1. 女性較柔弱，適合從事護理、宣慰、服務、重大慶典引導活動、秘書工作、接聽電話、烹飪及志工等，不適合做粗重耗體力的工作。 2. 女性員工制服樣式只能裙裝，不能像男性一樣穿褲裝。 3. 「幫」太太做家事。
女性工作權限制	女性應該留在家裡生育子女、照顧老小，為了保護女性，所以不能讓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
物化女性	因外貌形容女性的好、壞，如美女警察、蛇蠍女、最毒婦人心、紅顏禍水。
其他	我們機關的法規、計畫服務對男、女都適用，無涉性別。

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了解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www.gec.ey.gov.tw>

(二)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三)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或至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選看「性別工作平等法概述」課程。

(四)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宣導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16-105.html>，或可上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選看「解謎性騷擾」課程。

第三章 促進族群平等暨反歧視

一、重點說明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我國為防止或處理相關歧視問題，除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外，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施政作為。
- (二) 現行相關法律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基於不同的立法目的，均定有減少歧視與平等保障相關規定。且對於人民與人民間發生之歧視等問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的人民為歧視行為。因前述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如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者，第 81 條並定有限期改善及處以罰鍰之規定。此外，刑法第 309 條及第 310 條並定有公然侮辱、誹謗等罪責，民事上如有妨害名譽亦可提出損害賠償。
- (三) 經「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認定具有違反規定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 (四)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臺灣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各族群皆有不同的歷史和傳統文化，為增進機關同仁對於我國各族群的認識，強化族群平等觀念，建議可在辦理人權講習、新進人員訓練及各項研習課程時加強宣導正確觀念。
- (六) 注意並瞭解其他族群的特質和成員之間的差異是降低偏見的重要方法之一，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提供多元族群文化相關系列課程，除講述族群平等基礎觀念外，對於不同族群文化，如新住民、原住民、客家、閩南等均有精采的解說，請鼓勵同仁多加選讀。

二、相關問答

問：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係指不得以哪些因素為歧視行為？受歧視申訴提起之時效？如何提出受歧視申訴？

答：

- (一) 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
- (二) 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 1 年者，不得提起。
- (三) 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居住臺灣地區

人民受歧視申訴資訊專區」，下載申訴書並填妥具體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內容後，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受歧視救濟。

問：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如何組成？

答：

申訴審議小組設置委員 9 至 15 人，由政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問：什麼是「就業歧視」？

答：

「就業歧視」是指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的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平等、不合理者。例如：雇主徵才時，不去考量求職者的工作能力，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年齡、性別、婚姻或黨派等因素，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就業歧視」。

三、其他參考資料

- (一)歡迎多加利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網站「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資訊專區」，網址為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758&mp=1>

(二)如欲進一步了解禁止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可利用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網址為 <https://eeweb.mol.gov.tw/>，或至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網址為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選看「防制就業歧視課程」課程。

第四章 新任首長須知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即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於就職任所公開舉行。以下簡要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一）就職前的聯繫

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同仁將與新任首長密切聯繫，並完成典禮各項籌備工作。

（二）宣誓規定

- 1、依宣誓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的宣誓就職，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派員監誓。
- 2、另依宣誓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宣誓人宣讀誓詞由監誓人監誓，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以下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 3、宣誓完畢，宣誓人及監誓人均應於誓詞簽名或蓋章。

（三）交代規定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 5 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移交的事項如下：

- 1、印信。
- 2、人員名冊。

- 3、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4、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5、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6、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三) 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參考程序

- 1、典禮開始。
- 2、全體肅立。
- 3、主持人就位。
- 4、唱國歌。
- 5、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6、主持人復位。
- 7、宣誓：
 - (1)監誓人就位。
 - (2)宣誓人就位。
 - (3)宣誓人宣誓。
 - (4)監誓人、宣誓人復位。
- 8、交接印信：
 - (1)監交人就位。
 - (2)接收人就位。
 - (3)移交人就位（如係連任者可省略）。
 - (4)交接印信（如係連任者，由地方政府主辦單位先將印信送由監交人，移交該接收人接收；如係新任者，由地方政府主辦單位先將印信送由移交人，交由監交人移交該

接收人接收)。

(5) 監交人、接收人、移交人復位。

9、主持人致詞。

10、卸任首長致詞。(如係連任者可省略)。

11、新任首長致詞。

12、禮成。

第五章 辦理財產申報

一、重點說明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於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的作為，經由資料公開、查閱的全民監督方式，建構透明化政治，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節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為健全陽光政治重要一環。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的鄉（鎮、市、區）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的對象。
- (三)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的定期申報。其職務係代理（兼任）者，亦應於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的 3 個月內申報財產。但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 (四)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的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當日的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 (五) 申報財產項目包含在本國境內、境外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一定金額（100 萬元）以上的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每項（件）20 萬元）；一定金額（100 萬元）以上的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的投資。另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述所有財產，應一併申報。

- (六) 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辦理申報：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二、國內的上市及上櫃股票。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的財產。
- (七) 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的情形者，申報人應自財產取得之日起，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受託的信託業者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另完成信託的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八)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 (九)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財產的申報人身分者，依規定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 (十) 有申報義務的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有信託義務的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信託規定財產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二、相關函釋與問答

【函釋】

- (一)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的申報人，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的職務，或相同身分的另一職務，而新職務的受理申報機關與原職務相同者，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的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的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
- (二) 申報人如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的職務，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的職務，無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申報人喪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的身分者，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
- (三) 申報人任期屆滿後，如係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的身分，故不須另辦理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法務部 102 年 3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205006040 號函釋】
- (四)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總額若「未達」100 萬元，其中上市（櫃）股

票部分，除零股外，皆須辦理信託。若上開有價證券總額達 100 萬元，則零股之上市(櫃)股票，亦須辦理信託。【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釋】

(五)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方式包括對不動產的買賣或贈與等處分行為，或對於不動產的出租或出借等管理行為。【法務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9011747 號函釋】

(六) 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為避免另取得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即處分其應信託的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的變動狀況，該等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者，應比照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的程序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函釋】

(七) 公職人員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的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的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無需再向受理申報機關通知，惟仍應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規定辦理，並將管理或處分

所衍生的財產狀況(如賣出後之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依法應申報之財產等)於當年度定期申報時(如於申報日仍有所衍生的財產時)據實申報。【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釋】

【問答】

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申報類別？

答：

- (一) 就(到)職申報：就(到)職3個月內辦理，申報日得選擇期間內任一日。
- (二) 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日得選擇期間內任一日。
- (三) 卸(離)職申報：卸(離)職2個月內辦理，申報日為卸(離)職當日。

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具多重財產申報身分，應如何申報？

答：

- (一) 具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二)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的職務，或相同身分的另一職務，而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則不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三) 無論數職務間的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

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的職務，為避免重複申報，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

問：具申報標準的財產項目（如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應如何計算金額？

答：

-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 （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另保險類型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且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之保險即應申報。

問：直轄市長、縣（市）長應如何辦理財產信託及申報？

答：

應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應信託財產，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應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申報，定期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亦同。

問：財產信託情形有變動，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的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二)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

問：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哪些與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相關事項？

答：

- (一)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的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 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通知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問：零股股票應否信託？

答：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的有價證券總額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應申報，則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100萬元者，既本

無需辦理財產申報，則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惟非零股股票仍需依法辦理信託。

三、其他參考資料

- (一) 相關法令、函釋及宣導資料，請參閱「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財產申報專區」，網址：
<http://sunshine.cy.gov.tw>。
- (二)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
<https://pdis.cy.gov.tw/U100/U101-1.aspx>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參考資料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746&CtUnit=10971&BaseDSD=7&mp=289>

第六章 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

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係採行政、立法分立制度，分別設有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綜理地方自治事務、行使地方立法機關的職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關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在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應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有窒礙難行時，依法應循覆議、協商等方式處理，以利地方政務推展。以下就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地方府(所)會互動的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立法機關開會時的府（所）會互動

(一) 定期會的報告與備詢

依本法第 48 條及第 83 條之 2 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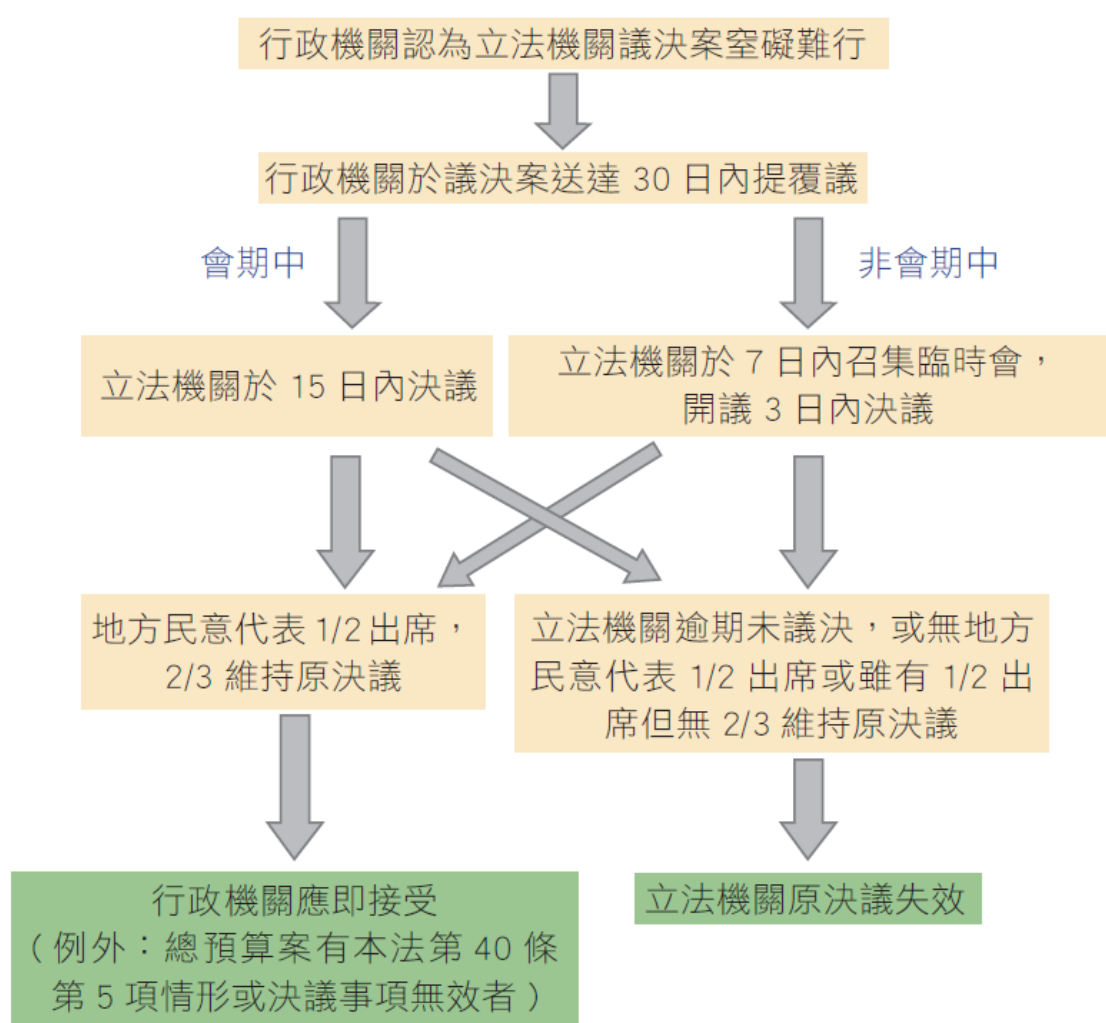
(二) 列席人員及說明義務

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第 48 條所規定的各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議會委員會或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民選地方行

政首長以外的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民選首長及相關人員面對質詢時，可將相關政令做更詳明的闡述，進行政策說明。雖然本法明定應列席議會或代表會報告、備詢及說明者為負政策決定與領導所屬執行決策的人員，但在實務上，非法定應列席的行政機關人員是否列席，仍可由府會雙方視地方政務推動需要，於溝通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

二、地方自治團體內部處理機制-覆議制度



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議決的自治條例、預算、臨時稅課、財產處分及行政機關的提案，如認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議決案送達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立法機關覆議。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移送的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民意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民意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行政機關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決議事項有違反上位法規或總預算案議決結果造成政府施政窒礙難行時，不在此限。

三、外部處理機制-地方立法機關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協商

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的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行政機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立法機關得請行政機關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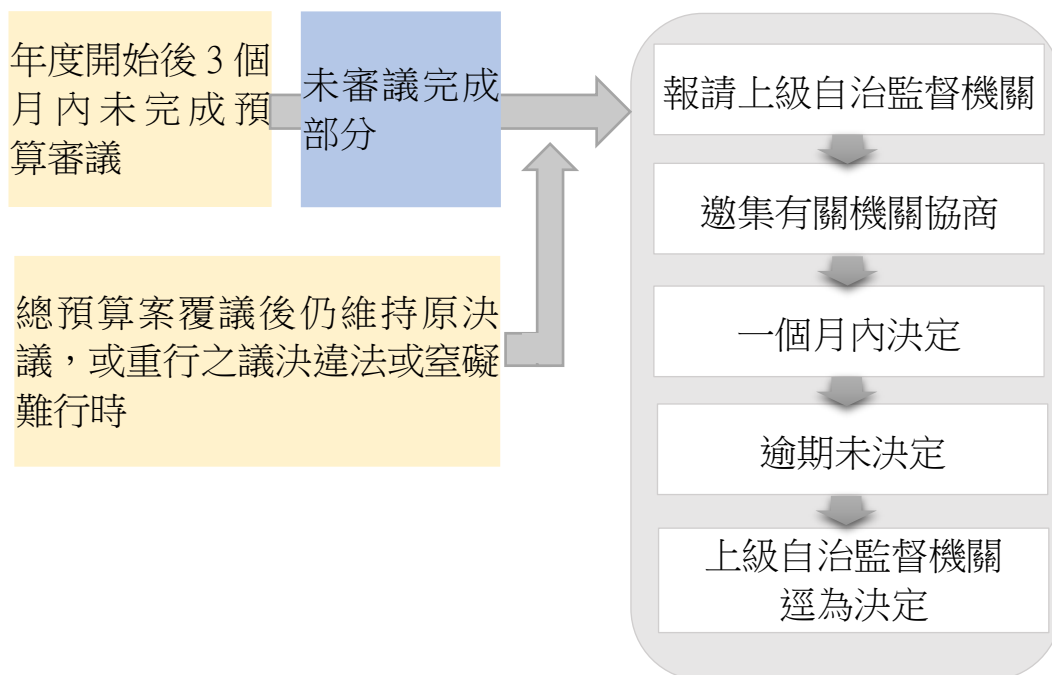
四、預算案審議及執行相關處理機制

預算案的提案和審查分別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權限，基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整體年度的收支，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定程序。

9月30日前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
10月31日前	縣(市)、鄉(鎮、市、區)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區)民代表會。
11月30日前	立法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
12月16日前	地方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公布明年總預算。
1月1日	地方政府開始執行法定預算。

當總預算案未能依法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為避免延宕行政機關推行政務，可依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的暫行處理措施辦理：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2、支出部分，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其他科目得依已獲授權的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的收支。4、因應前述收支調度需要的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如行政機關認為立法機關議決的預算案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可就該部分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送請覆議。預算案的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立法機關應就行政機關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的決議或更不利決定，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此外，當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或總預算案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未維持原決議重行議決，而其議決有違法或逾越權限，或對施政所必須的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的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的繼續性經費的刪除，造成窒礙難行的情形，依本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得由行政機關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或爭議部分，報請自治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逾期末決定，由自治監督機關逕為決定。

綜上，地方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有其地位、角色和權限，雙方均肩負人民託付的重責大任，如車之雙輪、鳥之雙翼，應各司其職、謹守分際、分工合作，以人民福祉為依歸，共創府(所)會和諧雙贏的局面。

第七章 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

一、重點說明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兩岸地方交流或城市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公開透明及不涉政治前提等原則。
- 2、地方政府未經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中國大陸協商簽署協議。
- 3、地方政府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亦不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
- 4、地方政府非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5、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性質上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應由中央政府統籌協調處理。地方政府不宜逕自與陸方協商並赴陸設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6、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申請進入中國大陸，除特殊的緊急事件外，依規定須於7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如有赴陸規劃，建議儘早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且返臺後1個月內須將考察報告函送相關中央機關。

(二) 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的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事項

- 1、內政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法規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的許可及會

商事項，業訂定「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對於大陸地區地方機關提議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者，亦應告知陸方，我方須循前述申報須知的規定辦理，切勿逕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以免違法。

- 2、地方政府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亦不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
- 3、地方政府非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4、違反前述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查自 103 年 6 月起，迭有地方政府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簽署備忘錄等合作行為，而遭致處罰。

二、相關函釋及問答

【函釋】

- (一) 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大陸委員會)97 年 9 月 30 日陸法字 0970018251 號函略以：「二、按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有關「聯盟」一詞，通義上應可解釋為『團體或組織之間因利害

關係或共同目的而締結盟約，形成組織。」
三、至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黨務、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台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為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按其規範之「合作行為」，應係雙方在主觀面上有彼此相互同意、合作之意思，客觀面上具有分工協力之行為，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動。」

(二) 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陸法字 1039907767 號函：「關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行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審酌其具體合作內容、立法意旨、有無官方參與等因素綜合判斷之；至有無官方人員參與為審酌因素之一，尚非絕對的判斷標準。」

(三) 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30401107 號函：關於地方政府未經許可與大陸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案件的裁罰機關，合作行為議題屬單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合作行為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視個案性質，可由內政部商請主要議題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裁處，如屬廣泛性、綜合性合作議題，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後進行裁處。至於此類案件處罰對象，簽署合作文書的當事人如係代表

機關所為，應處罰該機關；如個人非經機關授權或非代表機關而簽署合作文書，且可認定該個人在客觀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與大陸地方機關簽署合作文書，在主觀上亦明知或可預見該行為係簽署合作文書的行為，主管機關得對該個人裁處。

【問答】

問：地方政府如果想與大陸地區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有什麼相關規定應注意？

答：

- (一) 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據同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 依「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於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前 1 個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並依第 2 點或第 3 點規定辦理。

第八章 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經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法務部刻正研擬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規範及措施，並檢討不合時宜的函釋及案例。

一、重點說明

- （一）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的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節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為健全陽光政治的重要一環。
- （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的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本法規範的公職人員對象，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亦受規範。
- （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包含：
 - 1、公職人員的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
 - 2、公職人員的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的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的配偶、共同生活的家屬及二等親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的營利事業、非營利的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的機要人員。

6、各級民意代表的助理。所稱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的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的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的助理。

(四)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的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的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的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的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的人事措施。

(五)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 本法規範行為態樣有 4 種：

1、自行迴避義務：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的代理人執行。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且不以獲得不法利益或已生圖利的結果

為限。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3、請託關說禁止：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的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的利益。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4、補助、交易行為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的機關或受其監督的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違反者，依交易或補助行為級距處以以下不同金額的罰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七) 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的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

理的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的補助；或對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的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的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的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的補助及交易。

二、相關問答

問：本法所稱公職人員的關係人為營利事業者，定義為何？

答：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的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的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問：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的其他人事措施所指為何？

答：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除列舉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

的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的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的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的人事措施外，並就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的相類人事措施，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例如對技工、工友等的聘用亦屬之。

問：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所稱「知」的要件為何？

答：

所稱「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的基礎事實」而言，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三、其他參考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資料：

<https://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740&CtUnit=10974&BaseDSD=7&mp=289>

第九章 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定包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人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時，應有的判斷標準及處理原則，並引導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時時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典範。

一、重點說明

- (一) 規範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人員。凡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的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 (二)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 (三)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例外：有下列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屬公務禮儀。

- (2)長官的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受贈的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者。

(四)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

2、例外：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的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的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的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者。

3、處理程序：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的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五) 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請託關說，應依下列

程序處理：

1、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處理程序：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罰則：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個案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二、相關問答

問：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答：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1、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

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2、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等。

3、費用補（獎）助：

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等。

4、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已）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的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對象等。

問：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答：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問：公務禮儀意涵？

答：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的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的活動，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問：請託關說意涵？

答：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問：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答：

（一）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或不相當的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的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二）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時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事件，首先應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即是否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的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

何處理？

答：

- (一)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 (二)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公務禮儀。
 - 2、長官的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的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的傷病、死亡受贈的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的餽贈，如何處理？

答：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問：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答：

(一) 原則：不得參加。

(二) 例外：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的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長官對屬員的獎勵、慰勞。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的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問：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

(一) 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的活動。

(二)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三)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四)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籌辦或邀請者，應

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五)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本規範尚無明定，仍應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問：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三、其他參考資料

歡迎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的「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課程。

第十章 遵守遊說規範

一、重點說明

- (一) 遊說者包含「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受委託可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等，前述人員皆可依遊說法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針對地方自治法規、政府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直接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指定的人進行遊說。
- (二) 當遊說者想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時，應事先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屬機關申請遊說登記。各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應依據遊說法相關登記、財務申報及資訊揭露等規定處理遊說案件，以落實陽光政治。
- (三)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若想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 (四) 大陸、香港及澳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若仍意圖自行或委託他人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拒絕。
- (五)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接受遊說後，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內容」等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的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並按季公開。若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將被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相關問答

問：對於已依法登記的遊說案件，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可否拒絕接受遊說？

答：

對於依法申請登記的遊說案件，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所屬機關依法應予准駁，遊說申請案件已依法踐行遊說登記程序，並經核准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原則不應拒絕接受遊說。如因公務繁忙，不克逐案接受遊說，依遊說法第 2 條規定，自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問：對於未依法登記的遊說案件，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如何因應？

答：

對於未依法申請登記的遊說案件，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應拒絕其遊說，若該遊說案件得遊說卻未先進行登記，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不及拒絕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問：具公務員身分者，可否受委託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

答：

不可以。受託遊說的自然人，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定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兼職的限制，自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

問：遊說法第 10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其中「曾服務機關」的範圍為何？

答：

依遊說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曾任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不得遊說範圍除曾服務的機關，也包括曾服務機關的所屬機關，因此，如遊說者曾擔任直轄市、縣(市)長，則其不得向所屬機關(單位)的政務局處首長(主管)進行遊說。

問：民意代表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對於民意代表不得進行遊說的事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由於民意代表對於本身經營或投資事業進行遊說，易讓民眾產生有利益輸送疑慮，為防止弊端產生，遊說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 10% 以上的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遊說。
- (二) 當民意代表欲就前開不得遊說的事項進行遊說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所屬機關應不受理該遊說案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亦應拒絕被遊說。

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瞭解遊說法，歡迎多加利用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網址為 <https://www.moi.gov.tw/lobby/>，亦可上 e 等公務員 + 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選看「遊說法介紹」課程。

第十一章 遵守政府採購規範

一、重點說明

- (一)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的事務。
- (二)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的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時，應行迴避。
- (三)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的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四)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對於與採購有關的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者，不得參與該機關的採購。
- (五)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且不得作為評選的參考。
- (六)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的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七)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得依實際需要於招

標文件中公告底價)；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八)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的簽訂。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該不法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的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之。
- (十一)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的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的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的檢驗人。
- (十二)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十三)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的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準用之）：

- 1、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的證明文件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 2、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 3、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日。上開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的日數。

(十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外聘委員，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擬外聘的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十五) 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接受請託或關說。
- 2、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3、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4、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5、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

- 1、犯貪污或瀆職的罪，經判刑確定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4、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的處分者。

(十六) 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

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十七)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八) 不同委員的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評選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十九) 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的利益。
-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的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3、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4、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的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的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

決定。

(二十)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2、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的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的免費或優惠招待。
- 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4、妨礙採購效率。
- 5、浪費國家資源。
- 6、未公正辦理採購。
- 7、洩漏應保守秘密的採購資訊。
- 8、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9、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10、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11、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12、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13、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14、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的投資關係。
- 15、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的服務。
- 16、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17、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的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18、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19、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的事務或活動。

- (二一)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的操守，對於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的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二)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的處置：
- 1、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調離與採購有關的職務。
 - 3、施予與採購有關的訓練。

二、相關問答

問：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5 條所稱應依規定迴避的「承辦採購人員」及「監辦採購人員」所指為何？

答：

採購法第 15 條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的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的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的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的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選舉當選就職後，原於新任首長就職前已得標廠商的負責人與新任首長為三等親，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

答：

得標廠商的負責人與新任首長雖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情形，惟該廠商參與採購得標係於新任首長就職前，爰無上開條項的適用。但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仍適用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的迴避規定。

問：機關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如何落實保密措施？

答：

-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最新修正規定：「(第 1 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二) 由專人以密件簽請遴選委員後，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 (三) 如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前不予公開者，執行保密措施，包括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問：機關可否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先行函送評選委員審閱，俾讓委員提早瞭解案情？

答：

機關得將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密

函分繕發文予評選委員，並要求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的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的事務。

問：機關首長如發現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其後續作為？

答：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其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如機關首長發現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合格廠商家數需有 3 家以上方得開標，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事先邀請廠商陪標，是否違法？

答：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如事先邀請原無投標意願的廠商陪標，以符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的情形，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的結果，違反上開規定。

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瞭解政府採購相關資訊，請利用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pcc.gov.tw>。

第十二章 請假及辭職須知

一、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長請假、公假或休假，原則應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備查。

(二) 另直轄市長差假的處理程序應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4日以內的國內公出及公差，免報行政院備查。並應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

2、為適時紓解工作壓力、維護身心健康，提升服務效能，首長每季休假至少2日至3日。如欲利用議會休會期間實施較長的休假，每次以5日為原則。

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公出國案件，由各該服務機關自行核定。如赴大陸地區，必須事先申請。

三、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書函規定，民選行政首長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以維護行政中立的公務環境。

四、辭職規範重點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辭

職，應以書面為之。

- (二) 直轄市長辭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的主管或首長，於市長辭職時，隨同離職。
- (三) 縣（市）長辭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的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辭職時，隨同離職。
- (四) 鄉（鎮、市）長辭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以機要人員任用的副市長，於市長辭職時，隨同離職。
-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辭職，應向直轄市政府提出並經核准。
- (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就職後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附 錄

➤ 相關諮詢窗口

法 令 / 政 策	諮 詢 窗 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制度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遊說法 ◆宣誓條例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內政部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出國及移民法 ◆直轄市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銓敘部 (02)8236-66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2)2311-16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委員會 (02)2397-55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02)3356-6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

法 令 / 政 策	諮 詢 窗 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02)2314-100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 (02)2341-31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 首長差假處理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2)2397-92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會 (02)8789-7500